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大信备字[2026]第 1-0158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大信备字[2026]第 1-01585 号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受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或“贵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方案拟采用的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我们将基于供销集团拟采用的会计处理原则，阅读拟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分析，并判断供销集团拟采用的会计处理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拟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情况及主要条款

根据草拟的供销集团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发行条款”，拟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要条款如下：

注册金额：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

本期发行总额：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3+N（3）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票面利率重置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母公司）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偿付顺序：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2)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进行赎回。

(3) 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一般会计准则或任何其他会计准则的变更或者更新而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公司的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

赎回方式：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期中期票据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二、 供销集团拟定的会计处理方式

供销集团认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中期票据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所有者权益项下的“其他权益工具”。

三、 对供销集团拟定的会计处理方式的评论

（一）适用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条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和财政部印发的《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八条：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二条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且几乎不可能发生。

(2) 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

(3) 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指是否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金融工具。

财政部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以下简称“永续债规定”）中规定，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以下简称会计分类）时，应当根据第37号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考虑下列因素：

(1) 关于到期日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以合同到期日等条款内含的经济实质为基础，谨慎判断是否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1) 永续债合同明确规定无固定到期日且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发行方赎回该永续债或清算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即“初始期限”）的：

①当该初始期限仅约定为发行方清算日时，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产的合同义务。但清算确定将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或者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该永续债持有方的，发行方仍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当该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不能，通常表明发行方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关于清偿顺序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合同中关于清偿顺序的条款。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应当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并据此确定其会计分类。

(3) 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第 3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间接义务”。永续债合同规定没有固定到期日、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发行方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且如果发行方决定不赎回则永续债票息率上浮（即“利率跳升”或“票息递增”）的，发行方应当结合所处实际环境考虑该利率跳升条款是否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如果跳升次数有限、有最高票息限制（即“封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或者跳升总幅度较小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可能不构成间接义务；如果永续债合同条款虽然规定了票息封顶，但该封顶票息水平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通常构成间接义务。

(二) 会计准则应用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财政部新发布的永续债规定中关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划分的原则，并结合供销集团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条款，具体会计准则应用分析如下：

到期日：本期中期票据无固定到期日，未授予票据持有人提前赎回的相关权利，票据是否赎回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意志，本次票据发行人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赎回选择权：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选择权属于发行人，未来是否赎回，属于发行人可控制范围内的事项。未来基准利率的变更有可能增加或减少本期中期票据的赎回预期。但是，无论未来赎回的可能性有多大，对于目前的发行人来说，尚未就届时的赎回形成一项可确认为预计负债的现时义务，不构成以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给其他单位，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清偿顺序：发行人供销集团属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供销总社）全资子公司，供销总社是国务院领导下的全国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负责领导全国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发行人为集实业、贸易、信息、服务、科研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涉农流通企业集团，业务范围涵盖农资、棉花、再生资源、日用消费品、电子商务、农产品、冷链物流、粮食收储、金融服务等九大业务板块。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健，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供销集团目前的票据、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均未明确约定破产清算时点，合同条款亦未授予票据持有人具有控制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点的权利。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约定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该条款主要是保护性权利，且几乎不可能发生，因此不存在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

利率跳升及间接义务：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以“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利率”为标准，来区分永续债利率跳升条款是否产生了合同义务。

本期中期票据约定的利率水平处于市场较低水平；经比较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利率，该平均利率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利率基本处于同一水平。本期中期票据将利率控制在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加 300 个基点水平，利率跳升条款未超过平均利率，不会导致发行人出于经济因素的考虑而赎回票据，从而不会产生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利息递延支付：本次票据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可以无条件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发行条款中虽然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但是强制付息事项均受发行方控制，不存在不确定性。

分析结论：

供销集团拟发行的本期中期票据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本次拟发行的中期票据也不属于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根据发行条款约定，供销集团可以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且合同条款没有约定担保义务和或有结算条款。同时根据发行条款约定，利率跳升次数有限、有最高票息限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不构成间接义务。

综上所述，基于我们对拟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进行阅读和适用的会计准则进行分析，供销集团拟定的会计政策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即本期中期票据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

四、会计处理专项意见报告的使用限制

本会计处理专项意见报告仅供贵公司参考，并向相关监管机构递交做申报材料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本会计处理专项意见报告包括其组成部分或内容均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